

兴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兴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仁市 2025—2026 年度森林防灭火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各市直相关单位（部门）：

《兴仁市 2025—2026 年度森林防灭火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兴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兴仁市 2025—2026 年度森林防灭火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防灾减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安排部署要求，深化源头管控治理，巩固提升防控能力，有效防范重特大火灾风险，筑牢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营造护林防火、人人有责的良好社会氛围，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市通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计划烧除、隐患清除等工作，遏制森林草原火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草原资源，实现零应急热点的目标。

二、工作时间

即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三、工作内容

（一）开展宣传引导

1. 广泛发动群众。一是充分借鉴今年防汛经验，在 11 月 30 日前，全市每个村民小组召开坝坝会宣传森林防灭火工作，讲清楚烧除要求，三级及以上火险等级、高温大风时段等天气情况不能烧秸秆、地渣，违规野外用火，秸秆、地渣可在阴天烧除。二是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在村（社区）、自然村寨寨口等地张贴《禁火令》，每个自然村寨张贴不低于 5 张。三是在公路沿线、

主干路等显眼处喷刷森林防火宣传标语，每个村（社区）不低于2幅固定宣传标语，对破旧损毁的要及时维护更新。**四是**12月30日前，组织护林员按片区开展“敲门行动”，发放《森林防火告知书》，将各级禁火令或总林长令进行宣传讲解并张贴公示，做到户户全覆盖。**五是**明确不少于1辆森林防火宣传流动车，张贴森林防火标识，开展流动喊话宣传。**六是**镇村两级要录制“森林防火相关法律法规和身边反面典型案例”音频，通过村级广播“一早一晚”进行播放。**七是**根据本村（社区）在家人员特点，制作防火短视频、山歌、顺口溜等宣传内容，通过抖音、村级微信群等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八是**在重点林区、重点路段、自然村寨易发生火情区域设置森林防火宣传标识。**九是**紧盯在家务农人员、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智力残疾人员、养殖户等易违规用火人员的森林防火宣传。（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2. 部门多形式宣传。一是市林业局负责在2026年2月28日前，发布禁火令或总林长令，指导乡镇（街道）对全市2097名护林员开展森林防火相关知识、技能培训；联合各乡镇（街道）组成宣传车队在赶集日通过车载音响巡回播放宣传语音。二是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负责通过电视、公众号等多渠道播放森林防火视频、音频内容，在全市公共场所LED屏等设备滚动播放森林防火宣传内容。三是市文体广电旅游局负责在2026年1月31日前，对景区开展1次森林防火宣传培训，在高火险等级时段，在景区入口处、旅行社显眼位置张贴防火宣传海报，对进出

景区、外出旅游观光人员开展防火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抖音、村村通广播等宣传平台进行宣传，村村通广播要做到每日早上和傍晚播放森林防火宣传知识。**四是**市教育局负责在全市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利用开学第一课、主题班会等形式宣讲森林防火知识发挥“小手拉大手”的带动作用。**五是**市工科局、市公安局、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在11月30日前，对市内工矿企业、加油站、炸药库、光伏电站、输变电路、危化品（危爆品）仓库等企业和单位开展1次森林防火宣传，压实相关经营单位和个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六是**市农业农村局在12月30日前，组织开展规范野外农事用火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宣传，筑牢群众农事生产生活森林防火意识，对全市养殖场、种养殖大户进行重点宣传，并督促清除养殖场周边的可燃物。**七是**市民政局负责在涉林公墓区设置固定宣传标语，在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等重点时段严格对文明祭祀行为进行宣传。**八是**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负责，在12月30日前，利用近年来本地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案示警，多渠道、多形式向社会大众开展火灾案例宣传教育。**九是**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利用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出租车有关显示屏宣传森林防火。**十是**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在12月30日前，充分利用“五进”宣传法，培训森林防火知识技能，提升群众的防火意识和自救能力。**十一是**移动、联通、电信公司负责通过手机短信等方式发布信息，宣传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单位：各涉及单位<部门>）

（二）开展计划烧除

按照省、州关于加强生产性用火管理实施计划烧除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三烧三不烧”要求（报备烧、定时烧、盯着烧，高温大风时段不烧、空气污染预警期间不烧、危险区域不烧），科学、安全、有序、规范地开展计划烧除工作，有效降低森林火灾隐患。

1. 烧除时间。第一阶段烧除时间为12月30日前。第二阶段烧除时间为春耕生产期间，根据各乡镇（街道）天气情况确定。

2. 组织烧除。在第一阶段（12月30日前），镇村两级要全面发动群众，逐山头逐地块对林间地头、林区边缘的秸秆进行烧除，要确保与林地草地荒山交叉的田地得到有效烧除。在第二阶段（春耕生产期间），乡镇（街道）结合天气情况，组织群众对林中、林边田地的地渣、杂草进行烧除。

3. 落实监烧。农事生产性用火需提前向村（社区）进行报备，报告计划用火时间、具体地点、规模等。对报备烧除的用火，明确村组干部、护林员等人员进行监督。农户在监督人员的指导下，清理出安全区域后再点火，监督人员准备好打火拖把、砍刀等扑灭火设备。烧除完成后要认真检查火场，监督人员确定无明火、无烟点、无隐患后方可撤出场地，形成安全管理闭环。在天晴高温和大风天气时，严禁烧秸秆地渣，阴天天气各村（社区）可利用喇叭通知群众开展烧除。

各级林长要强化实施计划烧除工作的领导，履行好第一责任

人职责。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承担各自责任，市林业局负责指导属地在森林防火期内开展计划烧除工作，组织开展计划烧除的调度、总结等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共同解决好计划烧除中出现的问题；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事用火宣传，指导规范农事用火，推进农村秸秆综合利用，协助开展林缘周边农事生产计划烧除工作；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会商市气象局及时发布森林火险等级预报，提供气象信息，明确可实施计划烧除时段，协助开展计划烧除应急准备和安全防范等工作；州生态环境局兴仁分局负责开展空气质量监测，下发空气污染预警，指导属地分时段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等有关工作。（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兴仁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市梨树坪国有林场）

（三）风险隐患整治

1. 消除历年易发生火情荒山荒坡的风险隐患。12月底前，各乡镇（街道）要摸清辖区内历年易发生火情的荒山荒坡地形，有组织地进行报备烧除。（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2. 消除重点设施设备的风险隐患。12月底前完成煤矿、炸药库、油库、光伏、风电等设施设备及高速公路两侧灌木杂草等火源隐患的排查清理，在周边砍出一定安全距离隔火带。（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工科局、市能源局、市交通局）

3. 消除林电交错的风险隐患。12月底前对穿越林区的所有输配电设施及设备下方和周边火源隐患进行排查清理。（责任单

位：市供电局）

4. 消除墓区风险隐患。12月底前对全市范围内的所有公墓进行排查，对周边及公墓内的杂草等火源隐患进行清理。（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5. 消除景区风险隐患。12月底前对全市所有景区景点进行排查，对景区景点内的杂草等火源隐患进行清理。（责任单位：市文体广电旅游局）

（四）抓实重点管控

1. 重点人群。各乡镇（街道）要精准掌握每个村（社区）家务农人员、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智力残疾人员、养殖户等易违规用火人员情况，在11月底前完成全面摸排，并摸清重点人员土地内的地渣烧除情况，建立台账，包保到人，加大监管力度，重点开展森林防火宣传。（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2. 重点时段。在春节、元宵、春耕、清明等重点时节和三级及以上高火险等级天气时，涉及部门和乡镇（街道）要开展巡查工作，在坟区路口设立劝说卡点，防止携带火机等火种火源进山，防止祭祀上坟引发火情火灾。（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3. 重点区域。要围绕梨树坪国有林场、数嘎林场、五龙团堡林场等重点林区开展隐患排查和巡查巡护，属地乡镇指导好林场负责人对林边、林中可燃物进行清理，根据林区地形地貌，提前

科学砍伐防火隔离带；梨树坪国有林场要联合雨樟镇、城南街道、真武山街道、薏品田园街道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对林边、林中秸秆地渣等用火隐患在12月10日前处置完毕。（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市梨树坪国有林场）

（五）抓好火源管控

在春节、元宵、清明等时节和省州发布的高火险天气时，各乡镇（街道）结合实际在林区入口、坟墓集中区、旅游景区等重点部位设置临时检查卡点，加强对进山入林人员和车辆检查登记，严禁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卡点务必做到“五有”：一要有标牌；二要有镇村干部值班；三要有小喇叭宣传防火政策；四要有收放火源的箱子；五要有登记本。同时，充分运用无人机、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对重要林区、林缘、林耕结合部等区域进行巡查，进一步抓实火源管控。（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市民政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市梨树坪国有林场）

（六）提升应急扑火能力

1. 科学编制处置办法和开展实战演练。各乡镇（街道）和市梨树坪国有林场提前制定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在12月30日前，开展一次应急演练，确保发生火情能及时处置。（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消防救援大队；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市梨树坪国有林场）

2. 加强物资储备并检验。市直有关部门储备灭火拖把不少于 30 把，乡镇（街道）至少储备消防水车 1 辆、灭火拖把 200 把、砍刀 50 把、油锯 4 台等。（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消防救援大队；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3. 组建扑火队伍。市直有关部门要组建一支不少于本单位男性 1/3 的扑火队，乡镇（街道）组建一支不少于 30 人的扑火队，村级组建一支不少于 20 人的扑火队，严禁将老弱病残、妇女儿童编入扑火队。（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消防救援大队；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4. 早期火情处置。发现火情后，乡镇、村（社区）要按照“小火大打、重兵投入”思路，立即组织人员前往下处置，在 15 分钟内赶到现场，根据“三先四不打”原则，做好火情研判，在确保群众和扑火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在 30 分钟内科学处置火情，完成扑灭，实现“打早、打小、打了”。（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5. 强化“地空”协作。市应急管理局要加强与贵州义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的联络对接，在发生火情时，及时调度并指导直升机参与扑灭火工作。（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七）抓好舆情处置和案件查处

1. 加强森林火情舆情监测，迅速核实，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向引导舆论，防止不实信息传播和负面炒作。（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2. 对发生的森林火情案件，加大侦破力度，快查快处，加大典型火案曝光力度，切实惩治一批违法违规用火行为和火情火灾肇事者，形成“打击一人、警示一片”的强大震慑作用。（**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

3. 全市各级各部门及村组干部、护林员要切实履行森林防火责任，对因工作不力、失职失责造成森林火情的，严肃追究责任。（**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街道）、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方案抓好工作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落实。要进一步压实挂村领导、网格员、小组长、护林员责任；建立完善市、乡、村三级林长和护林员“四级”包保的责任体系，将工作责任落实到山头、到林区、到地块、到人。

（二）强化工作履职。各牵头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细化目标任务，根据工作完成推进情况或市级工作指令，合理统筹调度相关工作，适时将工作完成情况提请市人民政府进行通报。各乡镇（街道）要充分利用好护林员队伍，强化培训，提升正确履职能力，对工作表现突出的人员，要给予相应的表彰和奖励；对不能正确履职的，要及时调整，严防出现责任落空；对不能正常履职或履职不到位的护林员，要及时更换。

（三）强化要素保障。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要协同配合，将森林防火经费及时拨付到位；各乡镇（街道）要及时备足防火物资，扎实开展森林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应急演练等工作。

（四）强化信息报送。严格落实 24 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特别在火灾高发期，确保信息通畅，发现火情必须在 30 分钟内将时间、地点、火势蔓延等基本情况报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对着火区域内是否有油库、炸药库、危化品等设施和群众房屋情况，要先报告后核实。对于上级反馈的火情信息，各乡镇（街道）要立即开展现场核实，并在 30 分钟内上报火情核实情况。

（五）强化督导检查。市林业局负责督导东湖街道、陆官街道、薏品田园街道、下山镇、潘家庄镇、鲁础营回族乡、梨树坪国有林场；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督导城南街道、城北街道、真武山街道、新龙场镇、雨樟镇、屯脚镇；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督导百德镇、马马崖镇、大山镇、波阳镇、回龙镇、巴铃镇。各督导单位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并按照督导片区开展督查及业务指导工作；各乡镇（街道）要履行主体责任，实时对村级干部和护林员履职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六）强化结果应用。市级开展督导检查的结果将作为市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林长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工作不重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追责问责。